

《资本论》第三卷，第265页有这样一段话：在国际交换中“所付出的实物形式的物化劳动多于它所得到的，但是它由此得到的商品比它自己所能生产的更便宜”。这就是表明1846年英国讨论和取消《谷物法》的斗争中，英国新兴资产阶级何以是自由贸易的赞助者，他们赞成国外谷物免税自由输入英国。这样粮价便宜，吃粮食的工人支出减少，工资可以降低，雇用工人的资本家可以剥削更多的剩余价值。同时，凡是吃粮食的人都得到相应的好处。所以那时的英国的对外贸易，如果实行自由贸易，凡是英国人不论是资本家或工人都得到好处，当然好处的程度并不尽同。

以此类推，任何时期与国际分工相适应的国际商品交换，都有许多发展不同阶段的国家，参与商品交易。有些国家经济发展落后，工资较低，另外一些国家经济发展先进，工资较高。经过交换，所有参加交换的国家，实物工资均有所提高，但得好处多的却是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这就是国际贸易中的等价不等量交换，也即是不平等的交换。

两个国家进行贸易，经济先进国家的资本家是否可以除了剥削本国工人外，还剥削了经济落后国家的工人。国际贸易中不平等交换是否还包括这个概念？

我们先解析一下，什么叫作利润率和平均利润率。利润率是剩余价值和资本有机构成的“函数”。利润率是指导资本家行动的重要“变数”，但这个变数实际上却是根据剩余价值和资本有机构成两个自变数而变化的

“因变数”。纺织业的资本有机构成与钢铁业的资本有机构成，大有区别，为什么纺织业与钢铁业的利润率，又趋向于相等，形成平均利润率呢？这是因为资本在纯粹竞争条件下，互相转移流动而然。剩余价值率为什么又在各行各业趋于相等呢？这是由于在纯粹竞争条件下，劳动力可以自由流动所致。

国际贸易中不平等交换并不意味着经济先进国家的资本家，除了剥削本国工人外，还另外剥削经济落后国家地区的工人，也即是说，并不发生剩余价值转移问题。因为剩余价值的转移，必须以利润率平均化为前提条件，而利润率平均化又是根据纯粹自由竞争，劳动力和资本可以自由转移而形成的。没有这些先决条件，单单依赖贸易，是无法代替各项必要条件的。即使通过资本的大量流动，利润率平均化可以实现，但剩余价值平均化也无法实现，因为劳动力并不能超越国界而自由流动。

在国际贸易中有国际商品市场，每天每时都在报价，这些价格是否是根据国际价值而形成的？还是由于供需变化而发展价值与价格背离现象？我总觉得目前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差异很大，而且各自为政，生产成本并不相同，在世界范围内劳动生产率有很大的差别。既不存在纯粹的自由竞争，劳动力和资本的自由流动也很困难。怎样会产生出来国际价值呢？有这样多各式各样的劳动力，又怎能算出国际必要劳动呢？因此，统一的国际价值根本就不存在，单项商品的国际价值也付诸缺

质疑 关于「国际分工」的若干问题

滕
茂
桐

如了，当然也就谈不上等值交换。经济发展互异的国家间贸易，就是等价而不同量的交换，也即是不平等交换。

马克思价值规律的提前在于，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劳动力和资本可以自由流动。根据价值规律，商品之间的交换可以用交换比率为准。每种商品的生产以及各生产部门劳动力的调配，事实上也是遵循价值规律。社会主义制度是自觉地应用价值规律，而综合平衡地发展经济。在国际范围内，并不能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作用。因此不存在国际价值。但没有国际价值并不等于否认国际商品具有价格，只是这种价格并不是以国际价值为依据，而是根据各自国家的商品价值与国际需求，相互激荡影响而形成的。

我在上面的论述是指绝大部分国家已经是政治上独立自主国家。如果是19世纪末，大片土地还是在殖民当局统治下，国际贸易不仅是剥削或超经济的剥削的手段，而且是在许多情况下，简直是予取予求，强行掠夺的勾当。

远在20世纪初的包尔(OTTO BAUER)所著的《资本的积累》以及最近即将有译本出版的伊曼纽尔著《不平等的交换》，都认为通过国际贸易，剩余价值便从不发达国家转移到发达国家。伊曼纽尔认为“严格意义”的不等价交换即由于存在着一个国际一般利润率，所以资本作为一种要素达到了等额交换。但由于不存在一个等值的国际剩余价值率，所以劳动力作为一种要素没有达到等额

交换。

不等量交换的结论是正确的，因为低工资，低生产水平国家，对外贸易中，往往要付出更多的劳动，更多的自然资源，处于劣势地位。

但没有劳动力自由竞争，及资本可以自由移动超越国界的条件，国际一般利润率就很难形成。况且，既然不存在一个“等值的国际剩余价值率”，即意味着剩余价值无法从低工资国家转移到高工资国家。以此推论低工资生产的剩余价值通过贸易为高工资国家所占有，岂不是以结论为先决条件，犯了逻辑性的错误么？

只要各国际贸易交易国都是主权国家，只是经济发展程度不同，通过交易各国的资本家只能剥削自己本国的工人，并不能剥削邻居家里的工人，更不会发生甲国工人剥削乙国工人的情况。

在有垄断的情况下，也是如此。例如，石油输出国组织垄断石油，价格提高，所以其他非石油生产国的人们，都要付出高代价。国际石油输出国和石油输入国的国际剩余价值率，并不能等同。石油输出国剩余价值率特高，并不是由于石油输入经营石油业务者亏本，而把剩余价值转移到国外，而是石油输入国所有使用石油者支付了高价，即等价不同量交换。经济发展差异和垄断情况下的国际贸易，都可能发生等价而不同量的交换。